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技术支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HXMCG-202511-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技术支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4万元,招标人为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技术支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技术支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书面信用记录证明材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企业登记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1 09:30:00到2025-12-05 17:30:00。

获取方式: 至内蒙古子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772835811@qq.com) 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锡林浩特市北京路丽都香林2号楼302 (康裕新苑东门斜对面)。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10 09:30:00。

开标地点: 锡林浩特市北京路丽都香林2号楼302 (康裕新苑东门斜对面)。

七、其他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4:00—17:30时报名资料彩色扫描件发送至内蒙古子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772835811@qq.com),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子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时,报名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彩色扫描件: 1.报名人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银行开户许可证;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书面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网页截

图加盖公章)。5、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注：开标时提供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地址：锡林郭勒盟华润大厦7楼

联系人：米红胤

电话：1824712606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子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元都首府南门2号楼底商3楼9号商铺

联系人：邓学丽

电话：13384795591

邮件：77283581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